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279號

原告 楊安綺
被告 高饒雄
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4日上午8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新北市○○區○○路○○○○○○○○路段000號前，本應注意騎乘機車左偏行駛時，應隨時注意同一車道左側機車之動態，並禮讓直行之機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左偏，適同一車道左後方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下稱B機車）直行而來，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膝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位移、左足踝雙踝粉碎性骨折位移、左膝術後傷口疤痕增生等傷害，系爭機車亦毀損。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共1,179,505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醫療費用171,940元：原告受傷後

01 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住院手術及陸續回
02 診，共計花費醫療費用171,940元；②看護費用66,000元：
03 原告受傷後治療期間需專人照顧1個月，依一般全日看護費
04 用行情2,2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用66,000元損害；③至神
05 農中醫診所治療之醫療及復健費用9,950元；④原告就醫之
06 交通費用3,630元；⑤輔助器材費用5,380元：原告受傷後因
07 醫囑建議宜使用拐杖、助行器及輪椅等花費共計5,380元；
08 ⑥除疤費用3,400元：原告受傷後因醫囑建議宜使用除疤凝
09 膠花費3,400元；⑦B機車修復費用7,400元：因發生車禍導
10 致B機車毀損，所需之修復費用為7,400元；⑧工作（薪資）
11 損失311,805元：原告原任職翔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翔伊
12 公司），月薪34,645元，而依臺北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
13 載，建議原告自受傷日起宜休養9個月，因而受有工作損失3
14 11,805元（計算式：34,645元×9月＝311,805元）；⑨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60萬元：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受有劇
16 烈之疼痛困擾，除左膝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位移、左足踝雙
17 踝粉碎性骨折位移外，左膝前側韌帶也全斷裂，肌肉萎縮無
18 力，每日需承受精神肉體上難以言喻之痛苦，爰請求賠償慰
19 撫金60萬元。而原告於事故後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領理賠
20 80,495元，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099,010元（計
21 算式：1,179,505元－80,495元＝1,099,010元）。為此，爰
2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
23 應給付原告1,099,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等事實。

26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28 （一）本件車禍發生時，兩造所騎乘之機車並未發生碰撞，且本
29 件原告所受之損害，係因原告自己欲超車而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且騎車超速所造成。

31 （二）事故地點有積水及泥沙，又是個凹地，被告騎車時係依循

01 前方騎士所騎乘方向漸偏左而行以閃避前方積水及泥沙凹
02 地，此時兩造所騎乘之機車約有3公尺距離，因當時原告
03 欲超車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以致快速
04 滑倒而造成本件事故，故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受傷所衍
05 生之損害）與被告是否為閃避前方之積水凹地而依循前方
06 騎士之方向漸向左行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就
07 原告自摔受傷所衍生之損害，並無任何法律責任。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陳述如下：

09 1 看護費用66,000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單據，且其住院
10 之天數僅7天，故否認前揭看護費用之支出。

11 2 除疤凝膠3,400元部分：並非必要費用，應予以剔除。

12 3 B機車修復費用7,400元部分：應酌量機車零件折舊之部
13 分。

14 4 工作（薪資）損失311,805元部分：依財政部北區國稅
15 局111年10月14日函覆有關原告108年度及109年度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原告於108年度及109年
17 度任職於翔伊公司時，該公司全年給付原告之所得總額
18 分別為288,600元、190,922元，而本件車禍發生於000
19 年0月0日，是以原告因車禍而於109年所受之薪資損害
20 至多為97,678元（計算式：288,600元－190,922元＝9
21 7,678元），惟以9個月之損失比例計算，其工作損失則
22 僅為73,259元（計算式：97,678元×9/12＝73,259
23 元）。

24 5 慰撫金60萬元部分：被告係一高齡80餘歲之老叟，目前
25 無業且名下無任何動產、不動產，縱認原告所受之傷害
26 與被告為閃避前方之積水凹地而依循前方騎士之方向而
27 漸向左行之行為間有相關因果關係，原告遽爾請求60萬
28 之慰撫金亦屬過高，於法不符。

29 （四）另如前所述，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並造成被
30 告受傷，目前仍不良於行，謹向原告請求賠償100萬元撫
31 撫金，再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抵銷之抗辯。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本應注意左偏行駛時，
02 應隨時注意同一車道左側機車之動態，並禮讓直行之機車先
03 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左偏，致發生本件事故，造成原
04 告人車倒地受有前開傷害，系爭機車亦毀損等事實，業據其
05 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暨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及修復
06 B車而支出修復費用之統一發票等為證。被告雖辯稱：本件
07 車禍發生時，兩造所騎乘之機車並未發生碰撞，且本件原告
08 所受之損害，係因原告自己欲超車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
09 適當安全距離，且騎車超速所造成；又事故地點有積水及泥
10 沙，又是個凹地，被告騎車時係依循前方騎士所騎乘方向漸
11 偏左而行以閃避前方積水及泥沙凹地，此時兩造所騎乘之機
12 車約有3公尺距離，因當時原告欲超車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3 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以致快速滑倒而造成本件事故，故本件
14 車禍之發生（原告受傷所衍生之損害）與被告是否為閃避前
15 方之積水凹地而依循前方騎士之方向漸向左行間，並無相當
16 因果關係存在，被告就原告自摔受傷所衍生之損害，並無任
17 何法律責任等情。然被告所為，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嫌，經
18 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
19 檢）以109年度調偵字第3215號案件受理，在偵查中經檢察
20 官將本件肇事責任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21 及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均認為被告
22 駕駛普通重型車，驟然左偏疏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為肇事
23 原因；原告駕駛輕型車，無肇事因素，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
24 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新北
25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
26 見書各1件在卷可佐（見前開偵字卷第75至76頁、第121至12
27 2頁），該檢察官乃以被告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嫌，以109年
28 度調偵字第321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
29 年交易字第99號刑事判決認定「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
30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
31 後新北檢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

等法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29號判決認定「上訴駁回」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該案刑事判決2件附卷可稽；而本院觀前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傷之相關論據及所憑理由，均合理有據，本院亦予以認同，足見被告就本事故之發生，進而造成原告之傷害及B機車之毀損，應負完全過失責任，原告則無被告所稱與有過失之情事甚明。至於被告所辯為閃避前方之積水凹地才依循前方騎士之方向始漸向左行乙節，此僅為被告左偏行車之原因，於此時仍應注意其左側原告所騎乘之B機車之動態，自不足以解免被告應盡之注意義務；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復聲請就：「(一)、兩造所騎乘之機車是否曾發生碰撞？(二)、原告及被告當時所騎乘之機車時速各為何？(三)、若被告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曾發生碰撞，則兩造就系爭車禍過失責任之比例為何？」等事項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下稱逢甲大學）鑑定，其最後綜合分析（即結論）亦認為：「一、依據卷附資料顯示，本案A（即被告所騎乘之A機車）、B（即原告所騎乘之B機車）兩車同沿新泰路往泰山方向行駛，A車在右前、B車在左後。於事故地點A車往左偏向，與直行之B車發生碰撞肇事。二、檢視警方現場照片，本案A車左前車殼有擦損，B車右側車殼與前擋泥板右前側有破損。依翻拍民間監視器影像顯示，A、B兩車發生碰撞後，A、B兩車皆往左傾倒地，故B車右側之車損應可排除係倒地所造成，研判B車右側車殼與前擋泥板右前側之破損係B車與A車左側車身碰撞所產生。三、依翻拍民間監視器影像計算A車往左偏向時之平均車速約為10.76公里/時；B車事故前之平均車速約為41公里/時，依事故路段速限50公里/時而言，雙方皆未有超速行駛之情形。四、分析B車全部停車時間，依事故前B車平均車速約41公里/時進行計算，B車駕駛遇狀況將車輛煞停之全部停車時間約為2.8秒。惟依影像顯示，由A車明顯往左偏向至A、B兩車發生碰撞之時間僅有約1.024秒，B車駕駛未有足夠時間可以在碰撞前將

01 車輛煞停，避免事故之發生。五、綜上所述，本中心同意新
02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與覆議會之鑑定意見，認係本案A
03 車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B車無肇事因素。.....。」等
04 情，此有逢甲大學113年3月19日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05 稽，益證被告就本事故之發生，應負完全過失責任，原告則
06 無肇事責任，因此被告辯上情，非可採信，原告對於被告即
07 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所為抵銷之抗辯，容非
08 有據。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1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196條亦定有明定。本件被告因
18 不法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及B機車受損，已如前述，則原告
19 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
20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21 (一) 醫療費用171,940元：原告主張受傷後至臺北醫院住院手
22 術及陸續回診，共計花費醫療費用171,940元等情，業據
23 其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暨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診
24 斷證明書等為證，惟原告所支出之診斷證明書費共有2筆1
25 40元，均用以證明相同傷勢及治療情形，則其中1筆支
26 出，核無必要，應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
27 賠償至臺北醫院治療之醫療費用為171,800元（計算式：1
28 71,940元－140元＝171,800元）。

29 (二) 看護費用66,000元：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
30 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
31 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

01 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
02 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
03 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
04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可知親屬間
05 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
06 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07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
08 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09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本件原告主張
10 主張受傷後治療期間需專人照顧1個月，依一般全日看護
11 費用行情2,2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用66,000元損害等
12 情，雖未提出任何支出單據為佐證，然依其提出之臺北醫
13 院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宜24小時
14 專人照顧一個月」，則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洵屬有
15 據；又原告請求以每日2,200元計算全日照護之看護費
16 用，符合一般社會市場行情，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7 看護費用即為66,000元（計算式：2,200元×30天＝66,000
18 元）。

19 （三）原告就醫之交通費用3,630元：原告就此雖未提出支出單
20 據為佐證，然觀原告所受傷勢及確實有於臺北醫院就醫看
21 診及至神農中醫診所復健（詳下述），衡情應有交通費用
22 之支出，而就其所提出之臺北醫院、神農中醫診所醫療費
23 用收據，已可看出就診、復健次數分別為8次（來回共16
24 趟）、15次（來回共30趟），參酌該醫院、診所位置與原
25 告住所地（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路程距
26 離，再以市面上常用之大都會車隊車資系統估算，結果認
27 原告搭車一趟之車資各為125元、85元，此有各該大都會
28 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在卷可稽。據此核算，原告因就醫所
29 需支出之交通費用應為4,550元（計算式：125元×16趟＋8
30 5元×30趟＝4,550元），原告只請求被告賠償3,630元，應
31 屬有據。

01 (四) 輔助器材費用5,380元、除疤費用3,400元：原告主張受傷
02 後因醫囑建議宜使用拐杖、助行器及輪椅等花費共計5,38
03 0元及使用除疤凝膠花費3,4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購買輔
04 具、除疤凝膠之統一發票4張為證，且依臺北醫院出具之
05 前開診斷證明書，亦確認原告受傷後有使用拐杖、助行
06 器、輪椅及除疤凝膠之必要，因此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
07 償，核屬有據。

08 (五) 至神農中醫診所治療之醫療及復健費用9,950元：依原告
09 提出之該診所出具之收據，可知其中用於支出復建費用
10 (10次)共1,500元部分，因臺北醫院出具之前開診斷證
11 明書已載明「宜復健治療」，故有必要，被告應予以賠
12 償；惟其餘所支出之8,450元，其費用項目為診斷書及傷
13 科外用藥，與原告於臺北醫院治療所支出之費用重複(即
14 前已支出診斷證明書費、藥品費及除疤凝膠費)，核無
15 必要，應予以扣除。

16 (六) B機車修復費用7,400元：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17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31條至第215條
18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要旨參照〕。查B機車係於
22 106年7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23 在卷可佐，至109年2月4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餘，而
24 本件修復費用為7,400元(均為材料費)，有修車統一發
25 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
26 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
30 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B機車之折舊年數以2年7月計，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95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

（七）工作（薪資）損失311,805元：原告主張原任職翔伊公司，月薪34,645元，而依臺北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建議原告自受傷日起宜休養9個月，因而受有工作損失311,805元等情，雖所稱自受傷日起宜休養9個月部分，有臺北醫院出具之前開診斷證明書為佐證，然其所稱月薪34,645元乙節，固另提出翔伊公司薪資轉帳證明、108年4月至12月薪資單為佐證，但為被告所否認，且聲請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閱原告之108年度、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嗣經該局於111年10月14日以北區國稅新莊綜徵字第1111250895號函將該等清單檢送本院，可知原告於108年度、109年度在翔伊公司工作所得總額分別為288,600元、190,922元，此有前開函文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而此等文件乃翔伊公司向國稅局提供之報稅資料，應較符合事實，才堪採信；嗣經本院再對照原告提出由翔伊公司出具並與前開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符之109年度員工（指原告）所得申報明細，可知原告於109年2月4日因本件事故受傷後即因請假9個月而無法工作，請假期間並無所得，且原告最終於000年00月間離職，因此109年度之所得明細無法正確反應原告原本之工作所得，此因原告受傷而已失真，故本院認應以前一年度即108年度之所得明細作為認定原告原本於翔伊公司工作所得之標準，較為合理有據。據此換算原告未受傷前之平均月薪應為24,050元（計算式：288,600元 $\div$ 12月=24,05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薪資）損失應為216,450元（計算式：24,050元 $\times$ 6月=216,450元），惟原

告供稱因本件事務受傷（在上班中），未向翔伊公司申領職業災害補償（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原告本得向翔伊公司申領職業災害補償），公司因而於109年2月給付1個月慰問金等情，而經本院對照翔伊公司出具之前開109年度員工所得申報明細，可知此慰問金金額為35,000元，可認原告於9個月受傷休養期間仍獲有35,000元工作所得，經扣除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工作（薪資）損失金額為181,450元（計算式：216,450元－35,000元＝181,450元）。至於被告所主張之原告工作損失金額，既然以失真之原告109年度所得總額為計算標準，即有謬誤，非可採信。

（八）慰撫金60萬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受有上述傷害，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肄業，110年度所得總額約159,200元，名下無不動產，有事業投資3筆，111年度財產總額約64,500元；被告為國小肄業，目前已退休，寄居友人家中，111年度所得總額約200元，名下無不動產，有事業投資4筆，111年度財產總額約302,960元（被告供稱其中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30萬元部分，因該公司已倒閉，無價值可言），此據雙方陳明在卷，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並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所受傷勢嚴重，歷經住院手術及長達9個月時間之休養及復健，可見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非輕微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60萬元，核屬適當

有據。

(九) 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1,034,255元(計算式：171,800元+66,000元+3,630元+5,380元+3,400元+1,500元+1,095元+181,450元+60萬元=1,034,255元)。

六、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故被保險人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本件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領取強制險給付80,495元，此經原告供述在卷，則本件原告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所領取之保險給付，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953,760元(計算式：1,034,255元—80,495元=953,760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7,400 \times 0.536 = 3,966$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00 - 3,966 = 3,434$
10 第2年折舊值	$3,434 \times 0.536 = 1,841$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34 - 1,841 = 1,593$
12 第3年折舊值	$1,593 \times 0.536 \times (7/12) = 498$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93 - 498 = 1,095$